证券代码:000869 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13－临007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及通知情况

1、召集人: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点;

3、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酒文化博物馆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长孙利强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1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王向前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134人,代表股份427,44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36%。其中,A股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17人,代表股份345,956,6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6.29%;B股股东(包括授权股东)共117人,代表股份81,485,9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35.1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6,492,733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8%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49,887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542,84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3%		1.157%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6,492,733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8%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49,887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542,84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3%		1.157%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6,492,733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8%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49,887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542,84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3%		1.157%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6,492,733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8%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49,887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542,84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3%		1.157%

会议决定: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不足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首先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6,789,370元;然后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5,464,000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11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754,010,400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700,928,117元的44.33%;剩余未分配利润900,128,347元留存下一年度。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5.1关于聘任陈吉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4,701,139	1,791,594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9%	0.419%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30,686	19,201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	0.006%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8,770,453	1,772,393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68%	2.175%	1.157%

会议决定聘任陈吉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2关于聘任奥古斯都·瑞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5,746,276	746,457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3%	0.175%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30,686	19,201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	0.006%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9,815,590	727,25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50%	0.892%	1.157%

会议决定聘任奥古斯都·瑞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3关于聘任阿尔迪诺·玛佐拉迪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5,746,276	746,457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3%	0.175%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30,686	19,201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	0.006%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9,815,590	727,25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50%	0.892%	1.157%

会议决定聘任阿尔迪诺·玛佐拉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4关于聘任阿皮纳尼·安东尼奥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5,746,276	746,457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03%	0.175%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30,686	19,201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	0.006%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9,815,590	727,25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7.950%	0.892%	1.157%

会议决定聘任阿皮纳尼·安东尼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5关于聘任让·保罗·皮纳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4,701,139	1,791,594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359%	0.419%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30,686	19,201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	0.006%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8,770,453	1,772,393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6.668%	2.175%	1.157%

会议决定聘任让·保罗·皮纳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6关于聘任孙利强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5,955,626	537,107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52%	0.126%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30,686	19,201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	0.006%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024,940	517,90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07%	0.636%	1.157%

会议决定聘任孙利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7关于聘任周洪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5,955,626	537,107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52%	0.126%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30,686	19,201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	0.006%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024,940	517,90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07%	0.636%	1.157%

会议决定聘任周洪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8关于聘任冷斌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5,955,626	537,107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52%	0.126%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30,686	19,201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	0.006%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024,940	517,90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07%	0.636%	1.157%

会议决定聘任冷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9关于聘任曲为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5,955,626	537,107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52%	0.126%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30,686	19,201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2%	0.006%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024,940	517,906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207%	0.636%	1.157%

会议决定聘任曲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6.1关于聘任肖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6,492,633	100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8%	0.000%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49,887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542,746	100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3%	0.000%	1.157%

会议决定聘任肖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关于聘任王仕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6,492,633	100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8%	0.000%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49,887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542,746	100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3%	0.000%	1.157%

会议决定聘任王仕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7.1关于聘任孔庆昆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6,492,633	100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778%	0.000%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49,887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0,542,746	100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43%	0%	1.157%

会议决定聘任孔庆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7.2关于聘任郭颖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5,071,376	1,421,357	949,8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45%	0.333%	0.222%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49,887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79,121,489	1,421,357	943,072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7.098%	1.744%	1.157%

会议决定聘任郭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因年龄原因,傅铭志先生和张虹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因工作变动原因,姜进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本公司对傅铭志先生、张虹霞女士和姜进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工作,以及多年来为公司发展壮大所作重要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7,417,825		24,78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		0.006%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49,887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1,467,938		17,98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8%		0.022%

9、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1	总的表决情况	数量(股)	427,416,825		25,78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4%		0.006%
2	A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345,949,887		6,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8%		0.002%
3	B股股东表决情况	数量(股)	81,466,938		18,98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77%		0.023%

会议决定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90万元,包括了其差旅费用及全部工费,聘期一年。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提交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获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王向前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9 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 张裕B　　公告编号:2013－临00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3年5月12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陈吉宗先生、奥古斯都·瑞纳先生、阿尔迪诺·玛佐拉迪先生、阿皮纳尼·安东尼奥先生、让·保罗·皮纳得先生、孙利强先生、周洪江先生、冷斌先生和曲为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肖微先生和王仕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提名孔庆昆先生和郭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张岚岚女士经公司第一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被委派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后,陈吉宗先生、奥古斯都·瑞纳先生、阿尔迪诺·玛佐拉迪先生、阿皮纳尼·安东尼奥先生、让·保罗·皮纳得先生、孙利强先生、周洪江先生、冷斌先生和曲为民先生正式出任公司董事,肖微先生和王仕刚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孔庆昆先生、郭颖女士和张岚岚女士正式出任公司监事。 原独立董事耿兆林先生和王竹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傅铭志先生、张虹霞女士因年龄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本公司任职;姜进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亦不在本公司任职;公司其他高管人员无变动。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3-026号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利润分配方案:按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扣税后派现金红利1.4元;

●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2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5月23日;

●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及日期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股利分配拟以2012年末总股本516,421,327股为基数,按每10股送红股10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向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股票股利总额为516,421,327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3,284,265.40元(含税)。

2、发放年度:2012年度

三、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1日;

2、除权除息日:2013年5月22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3年5月23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3年5月28日

四、发放对象

本次红利发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送股及派发现金红利的实施办法

1、所分派股份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2、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率为: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率为5%。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元。

5、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送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	0	0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16,421,327	100	516,421,327	1,032,842,654	100
股份总数	516,421,327	100	516,421,327	1,032,842,654	1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1,032,842,654股摊薄计算的2012年度每股收益为0.7447元。

八、咨询联系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邮编:300410

电话:022-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4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 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2013年5月15日下午15:00 时。

(三)现场会议地点:南宁高新区创新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忠义先生;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八)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6人,代表股份59,341,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7.4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3人,代表股份59,333,1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7.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1%。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4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33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33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33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9,33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7,9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9,33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334,1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胡国强、张军、刘小玲分别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全文刊载于2013年4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周蕊律师、曹余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3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通知:中弘卓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4%)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原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证券数量(股)	购回期限
2013-05-14	中弘卓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满6个月可以提前购回)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弘卓业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4,978,579	60.76%	564,978,579	55.8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按中弘卓业集团的意见行使。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红利、红息或新增股份等)归属于中弘卓业。

4、购回期满,如中弘卓业违约的,国泰君安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3-02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5月15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板竹路4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6,555.2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7.12%。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批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5,552,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

2、批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65,552,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

3、批准《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票65,552,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

4、批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65,552,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

5、批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所处行业发展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结合公司2012年亏损较大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决定2012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同意票65,552,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

6、批准《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票65,552,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

7、批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鉴于其为公司提供的良好的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票65,552,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

8、批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决定对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原章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电池材料及其它能源新材料;金属材料、润滑油、石油沥青、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矿产品的销售;再生资料回收;劳务派遣(不含境外);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同意票65,552,7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

公司独立董事朱培立先生、杨永强先生、刘恩辉先生、王先友先生在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2013年4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周红凌 张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